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纬新材”）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5,821.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4.86%。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相关授信的实施，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营决策受公司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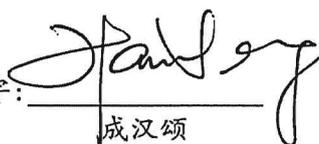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江向才，成汉颂，闫晓旭

2021 年 03 月 0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汉颂

2021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江向才
江向才

2021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闫晓旭

2021年3月9日